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暂缓披露”，是指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暂缓披露条件，经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暂不对外披露的行为；“信息披露豁免披露”，是指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经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不予对外披露或简化披露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权利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利用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保持稳定，确需新增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

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的范围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对口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接收各相关主体提交的暂缓与豁免披露申请及相关材料；
- （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调相关部门核实情况；
- （三）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按要求报董事长审批；
- （四）负责相关登记材料的归档保管及定期报送；
- （五）跟踪暂缓披露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各相关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时，应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相关事项说明及证明材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董事会秘书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报董事长审批；认为需补充材料的，通知申请主体补充；

（四）董事长审批同意后，该信息方可暂缓或豁免披露；审批未通过的，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或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登记入档，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签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承诺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不利用该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牟取非法利益，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密切关注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的进展及市场传闻，发现信息泄露或出现传闻的，应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应及时核实并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情形进行暂缓或豁免处理、未按规定履行内部程序或泄露相关信息，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及分管责任人采取相应惩戒措施。构成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 2、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3、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附件 1: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部门		申请人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依据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 是 ☐ 否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长意见			

附件 2: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序号	知情人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	所在单位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职务/岗位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知悉信息 时间	知悉信息 方式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说明事项: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项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4、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承诺时间：